

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院发[2017]25号



关于组织申报外国语学院 2017 年度科研项目的通知

为提高我院科研水平，加快培养综合素质强、科研水平高的教师队伍，学院将启动 2017 年度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：

1. 申请者应是我院在岗教师。
2. 已主持在研纵向项目（含各类校级项目）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

二、经费资助与结项要求：

3.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0.5 万元，在 2 年内完成。
4. 立项项目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。每篇论文字数不低于 4000 字。
5. 该项目立项成功后，必须在两年内申报贵州大学校级科研项目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

请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（含电子档）交到研究生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劫丹

联系电话：88292237

附件：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

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4 日